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12 年度查核報告

查核機關：交通部觀光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目 錄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1
貳、依據.....	1
參、查核時間、地點及方式	1
肆、查核範圍.....	1
伍、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1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2
柒、查核結果.....	3
捌、總評及改進意見	4
附件：交通部主管觀光類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5
(一)許可要件與管理部分	5
(二)不動產部分	11
(三)會計財務部分	12
(四)人事部分	16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	18
(六)主政之相關業務部分	20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下稱敦睦聯誼會)。

貳、依據

本次實施查核係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1 項、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署「觀光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辦理。

參、查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查核時間：112 年 10 月 25 日。

二、查核地點：敦睦聯誼會(臺北市中山北路四段 1 號)。

三、查核方式：依「觀光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採書面及實地查核方式辦理。

肆、查核範圍

本次查核範圍係以許可要件與管理、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章程及法規、主政財團法人所屬事業單位相關業務等 6 大類進行查核。

伍、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一、許可要件與管理部分：旅行業組

二、不動產部分：秘書室

三、會計財務部分：主計室

四、人事部分：人事室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企劃組

六、主政財團法人所屬事業單位相關業務部分：旅宿組

七、會同查核：政風室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 (一) 敦睦聯誼會(原圓山俱樂部)於民國 41 年 5 月創立，民國 42 年擴大設立圓山大飯店，民國 50 年 4 月依法組成「財團法人」，定名為「台灣省敦睦聯誼會」；並經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核發台灣省觀光事業機構設立許可證交路字第肆號，及領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發給之法人登記證書。民國 88 年配合政府頒布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 (二) 敦睦聯誼會係由尹仲容、黃仁霖、董顯光、周宏濤、俞國華等 5 位 1 次捐款新臺幣(以下同)共 50 萬元創立；112 年 9 月 6 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為 2 億元。

二、設立目的

以發展國際觀光事業，培育國際觀光人才，推展國民外交及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為目的。

三、主要業務項目

- (一) 對國際觀光服務事業之研究發展及新知之引進。
- (二) 國際觀光、餐飲人才之培育。
- (三) 與國內外觀光事業從事現代化管理與知識之交流。
- (四) 從事觀光事業之教育與文化宣導與推廣事宜。
- (五) 促進國民外交與中外社會聯誼事宜。

四、組織概況

- (一) 敦睦聯誼會設董事 9 至 11 人組成董事會，另設監

察人 1 至 3 人負責監察有關業務、財務事宜；董事會設董事長 1 人，由各董事中推選 1 人擔任，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之主席，並對外代表敦睦聯誼會。董事會之決議及行政事務，由敦睦聯誼會所屬事業單位台北圓山大飯店負責處理。

(二) 目前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包含圓山大飯店、台北圓山聯誼會及高雄圓山大飯店，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含實習生計有 779 人。

五、財務概況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敦睦聯誼會資產總額為 26 億 5,893 萬 7,329 元，負債 7 億 1,365 萬 8,033 元。

柒、查核結果

本次查核結果大致符合規定(詳請參見附件查核表)。

一、許可要件與管理部分：各查核項目均符合規定，建議後續就辦理業務涉關贊助公益活動事項，倘屬於補助或捐贈者，請填列於年度工作(業務)報告書。

二、不動產部分：各查核項目均符合規定，無相關建議事項。

三、會計財務部分：各查核項目均符合規定，無相關建議事項。

四、人事部分：各查核項目均符合規定，無相關建議事項。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各查核項目均符合規定，無相關建議事項。

六、主政財團法人所屬事業單位相關業務部分：查核當

時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圓山大飯店未依本署前身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 8 月 23 日觀宿字第 1120008567 號函回復個資安全檢查報告改善情形；圓山大飯店後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函復改善情形。

捌、總評及改進意見

敦睦聯誼會整體運作尚屬正常，無重大違失，請敦睦聯誼會賡續依相關法令、章程規定及查核建議事項辦理。

附件：交通部主管觀光類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許可要件與管理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查核日期：112 年 10 月 25 日

項次	查核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分事務所之設立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財§6)	無分事務所。	符合規定。 敦睦聯誼會並無分事務所。
2	捐助財產及其現金，是否符合交通部所訂最低總額(3,000 萬元)及現金總額比率(指非均以現金捐助者，應達 1,000 萬元)？(財§9、11-1-3、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 ※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設立者，填「不適用」	不適用。	符合規定。 敦睦聯誼會於民國 50 年成立，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設立，爰不適用。
3	所辦理業務是否以從事公益為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財§11-1-1、11-1-7、30-1-1~3)	是。遵循捐助及組織章程，發展國際觀光事業，培育國際觀光人才，推展國民外交及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三條) 一、為發展觀光事業，本會 112 年度編列公益計畫為 1,000 萬元，截至 8 月份止計贊助觀光署主辦之「2023 台灣燈會」，參加「2023 台灣美食展」及「2023ITF 台北國際旅展」等活動，總計金額 508 萬 2,531 元。 二、提供客房及場地贊助公益活動，包含推動書法藝術文化交流舉辦「名家揮毫送春聯」；推動台灣音樂藝術產業，贊助臺灣新世代國際音樂人才築底論壇暨音樂會環	符合規定。

項次	查核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景套房住宿；促進觀光產業之發展，贊助交通部觀光署與欣傳媒舉辦之「2023 觀光經濟論壇」天際客房住宿券；協助推動國家文化資產「恆春民謠」，接待屏東大光國小圓夢計畫快閃表演「恆春大光囡仔 台北城市走讀品味民謠古調」活動，提供飯店大廳作為表演活動場地。 三、為培育國際觀光人才，台北圓山大飯店與大葉大學、世新大學、台北護理大學、玄奘大學、高雄餐旅大學、開南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中國科大、元培科大、台北城市科大、台北海洋科大、弘光科大、宏國德霖科大、育達科大、明新科大、東南科大、屏東科大、致理科大、景文科大、萬能科大、僑光科大、澎湖科大、醒吾科大、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黎明技術學院、仁德專校、馬偕專校、耕莘專校、聖母專校等 30 所大專院校建教合作及辦理產學合作專案。招募培訓中、英、日語導覽志工共 107 人。	
4	設立許可事項變更是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是否向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15 日)？(財§12-2)	是。(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條) 一、(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日期及文號：台灣省政府交通處 50 年 12 月 7 日交路字第 27548 號函設立許可，台灣省觀光事業機構設立許可證交	符合規定。

項次	查核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路字第肆號。法院登記日期案號：51 年 1 月 4 日 050 年法登字 000050 號登記簿第 11 冊第 15 頁第 155 號。 二、(最近一次變更登記)主管機關許可日期及文號：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 9 月 13 日觀業字第 1120010382 號函。法院登記日期案號：112 年 9 月 6 日 112 證他字第 001316 號登記簿第 11 冊第 15 頁第 155 號。	
5	是否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財§12-3)	否。	符合規定。
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是否自行迴避？(財§15-1)	是。	僅自評。
7	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代表政府出任董事、監察人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時，是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通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2-1-6、6)	是。	僅自評。
8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16)	否。	僅自評。
9	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是否用以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財§18)	是。(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本會捐助財產孳息、經許可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於抵補前年度虧絀後，如有餘額，依本會捐助組織第三條及第十三條規定，運用於公益及發展本會業務有關事業之用。	符合規定。
10	是否有其他法律或章程規定外而為保證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	否。	僅自評。

項次	查核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之情事？(財§20-1~2)		
11	獎助或捐贈是否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財§21-1)	是。(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三條、第十三條)	符合規定。
1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是否符合規定？(除有例外規定，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 10%)(財§21-2)	是。	符合規定。
13	工作計畫及預算是否於每年 1 月底前提經董事會同意，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財§25-1)	是。 一、111 年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案：110 年 8 月 3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100006993 號函。 二、112 年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案：111 年 7 月 29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110006008 號函。 三、113 年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案：112 年 8 月 11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123001888 號函。	符合規定。
14	工作成果(報告)及財務報表是否於每年 5 月底前，提經董事會同意，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設有監察人者，須提出監察報告書)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財§25-1~2)	是。 一、109 年度決算、工作(業務)報告、監察人監察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產目錄：110 年 4 月 15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100003226 號函。 二、110 年度決算、工作(業務)報告、監察人監察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產目錄：111 年 4 月 12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110002673 號函。 三、111 年度決算、工作(業務)報告、監察人監察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產目錄：112	符合規定。

項次	查核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年 4 月 24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120003537 號函。	
15	是否依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制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報告)?(交通部公告)	是。	符合規定。
16	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報告)、接受補助、捐贈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是否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財§25-3、26)	是。 資訊公開： www.grand-hotel.org	符合規定。
17	董事會是否如期並依規定辦理改選?(財§45-2-5、45-4、40-1)	是。(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六、第七、第八、第九條) 109 年 7 月 6 日第 16-1 董事會、 109 年 10 月 19 日第 16-2 董事會、 110 年 1 月 25 日第 16-3 董事會、 110 年 3 月 29 日第 16-4 董事會、 110 年 7 月 12 日第 16-5 董事會、 110 年 10 月 25 日第 16-6 董事會、 111 年 1 月 21 日第 16-7 董事會、 111 年 3 月 28 日第 16-8 董事會、 111 年 7 月 12 日第 16-9 董事會、 111 年 10 月 17 日第 16-10 董事會、 112 年 1 月 17 日第 16-11 董事會、 112 年 3 月 27 日第 16-12 董事會、 112 年 7 月 14 日第 16-13 董事會、 112 年 7 月 14 日第 17-1 董事會、 112 年 10 月 3 日第 17-2 董事會。	符合規定。
18	董事補選是否依規定辦理?(財§45-2-5、40-4)	是。(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六、第七、第八、第九條)	符合規定。
19	是否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財§43-2)	是。(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條)	符合規定。
20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者，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是否均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且代理出席之董事僅受 1 人委	是。(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條)	符合規定。

項次	查核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託，受託人數未逾董事總人數 1/3？ (財§43-2~3)		
21	董事會議於境外舉行時，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財§43-4)	是。 如需於境外舉行時，將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舉行。	符合規定。 查敦睦聯誼會近 3 年無於境外舉行董事會之情事。
22	董事會議之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是否依規定辦理？(財§45-1~2)	是。(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條)	符合規定。
23	董事會之決議涉及重要事項及財團法人合併議案，是否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財§45-3)	是。(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條)	符合規定。
24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會議之召集是否依規定辦理？(財§43-5)	是。(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條)	符合規定。 查敦睦聯誼會近 3 年皆由董事長依規定召集董事會議。
25	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 1 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並應於轉帳之日起 30 日內為變更登記？(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4)	是。	符合規定。
26	相關應報主管機關許可或備查事項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符合規定。
27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主管機關，並均已改善？	是。 109 年 11 月 11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093004507 號函。	前次查核結果無重大違失。
28	其他有關許可要件與管理之事項		無建議事項。
29	總評及改進意見		就辦理業務涉關贊助公益活動事項，倘屬於補助或捐贈者，續請填列於年度工作(業務)報告書。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范雯鈺

查核人員：湖宜亭、陳宣達

交通部主管觀光類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不動產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查核日期：112 年 10 月 25 日

項次	查核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交通部許可?(財§45-2-4)	是。(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條)	符合規定。
2	不動產使用、借貸、租賃之管理情形為何？是否有造冊列管？	是。	符合規定。
3	相關應報主管機關許可或備查事項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符合規定。
4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主管機關，並均已改善？	是。 109 年 11 月 11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093004507 號函。	符合規定。
5	其他有關不動產之事項		無建議事項。
6	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建議事項。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范雯鈺

查核人員：許皓寧

交通部主管觀光類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會計財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查核日期：112 年 10 月 25 日

項次	查核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登記之財產總額為何？現有之財產總額為何？	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2 億元整，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本會總資產為台幣 27 億 4,092 萬元。	符合規定。
2	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是否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規定？	否。	符合規定。
3	是否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財§11-1-5)	是。	符合規定。
4	是否有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14-1)	否。	僅自評
5	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是否以法人名義為之，且資金未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關？(財§19-1)	是。	符合規定。
6	財產之運用方法(如有價證券投資)是否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授權規定辦理？(財§19-3~5)	是。	符合規定。
7	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有無分配賸餘之行為？(財§22-1)	無。	符合規定。
8	是否依「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會計制度，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計制度是否採曆年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24-1、24-4)	是。(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六條)	符合規定。
9	是否確實依前項會計制度及規定執行(如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及保存、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帳冊之保管、存摺、定期存單、支票之登記及保管情形等)？	是。各項收支憑證經審核、詳細記載登錄於系統，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	符合規定。
10	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億元以上者，是否建立內部控	是。 一、內部控制制度：108 年 12 月	符合規定。

項次	查核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財§24-2)	17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080017693 號函、109 年 11 月 27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090013705 號函、110 年 11 月 24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100010651 號函、111 年 8 月 12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110006598 號函。 二、內部稽核制度：109 年 8 月 5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090009744 號函、111 年 2 月 18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110001134 號函。	
11	是否依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	是。 一、109 年 7 月 22 日圓敦睦字第 1090000707 號通告 110 年度內部稽核執行計畫。 二、110 年 8 月 13 日圓敦睦字第 1100000803 號通告 111 年度內部稽核執行計畫。 三、111 年 7 月 15 日圓敦睦字第 1110000704 號通告 112 年度內部稽核執行計畫。 四、112 年 7 月 19 日圓敦睦字第 1120000706 號通告 113 年內部稽核執行計畫。	符合規定。
12	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億元以上者，是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24-2~3、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是。 誠信經營規範：108 年 7 月 9 日本會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授權辦理，108 年 8 月 21 日圓敦睦字第 1080000801 號通告。 是。 一、109 年度決算、工作(業務)報告、監察人監察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產目錄：110 年 4 月 15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100003226 號函。 二、110 年度決算、工作(業務)報	符合規定。

項次	查核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告、監察人監察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產目錄：111年4月12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1110002673號函。 三、111年度決算、工作(業務)報告、監察人監察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產目錄：112年4月24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1120003537號函。	
13	當年經費預算是否於每年1月底前提經董事會同意，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財§25-1)	是。 一、111年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案：110年8月3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1100006993號函。 二、112年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案：111年7月29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1110006008號函。 三、113年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案：112年8月11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1123001888號函。	符合規定。
14	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是否於5月底前，提經董事會同意，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若設有監察人者，須提出監察報告書)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財§25-1)	是。 一、109年度決算、工作(業務)報告、監察人監察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產目錄：110年4月15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1100003226號函。 二、110年度決算、工作(業務)報告、監察人監察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產目錄：111年4月12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1110002673號函。 三、111年度決算、工作(業務)報告、監察人監察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產目錄：112年4月24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1120003537號函。	符合規定。
15	是否依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	是。	符合規定。

項次	查核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制當年度經費預算及前一年度財務報表？		
16	當年度經費預算、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監察報告書(設有監察人者)是否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財§25-3)	是。 資訊公開： www.grand-hotel.org	符合規定。
17	填補短絀時，是否以基金以外之財產為優先，如有不足，再以基金填補？(如無短絀，無須填補，請填「不適用」)(財§23)	不適用。	符合規定。
18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主管機關，並均已改善？	是。 109 年 11 月 11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093004507 號函。	符合規定。
19	其他有關會計財務之事項		無建議事項。
20	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建議事項。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范雯鈺

查核人員：陳淑芬

交通部主管觀光類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人事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查核日期：112 年 10 月 25 日

項次	查核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董事會是否以 5 人至 25 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之？若逾 25 人，是否報主管機關核准？(財§39-1)	是。(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 9 至 11 人組成董事會，另設監察人 1 至 3 人負責監察有關業務、財務事宜。	符合規定。
2	每屆董事、監事任期是否逾 4 年？期滿連任董事是否逾改選董事總人數 4/5？(財§40-1)	否。(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八條) 本會董事會設董事長 1 人，由各董事中推選 1 人擔任，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之主席，並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各董事及各監察人之任期均為 3 年，期滿改選，連選得連任。董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符合規定。
3	監察人名額是否逾董事名額 1/3？(財§39-2)	否。(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 9 至 11 人組成董事會，另設監察人 1 至 3 人負責監察有關業務、財務事宜。	符合規定。
4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是否超過其總人數 1/3？(財§41-1)	否。(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六條)	符合規定。
5	董事總人數 1/5 以上是否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財§41-2)	是。(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六條)	符合規定。
6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是否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財§41-3)	否。(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六條)	符合規定。
7	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是否有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以及董事是否有同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財§42)	否。	僅自評。
8	若為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第 1 項受指定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是否有	不適用。	僅自評。

項次	查核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財團法人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2 款情形？(財§51-1-1~2、63-1) ※非屬此項規定者，填「不適用」		
9	若為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第 1 項受指定之財團法人，是否有未符財團法人法第 5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財§54-1、63-1) ※非屬此項規定者，填「不適用」	不適用。	僅自評。
10	董事、監察人是否為無給職？(董事長為專職，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者，不在此限)(財§39-3)	是。(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九條) 本會全體董事、監察人除專任董事長得支領薪資外，餘均為無給職。	符合規定。
11	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兼職費是否依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是。	符合規定。
12	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機關轉發？抑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	本會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董事、監察人每月支領兼職費新台幣 8,500 元，由本會以電匯存款方式支付，並發函通知現職公職人元之本職機關(構)學校。108 年 2 月 15 日圓敦睦字第 1080000201 號函。	符合規定。
13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倘有，是否已轉知當事人有關各該退撫法律所定退休(伍、職)再任之相關規定？並與當事人之原服務機關(構)聯繫確認？	(其他從業人員)是。 (其他從業人員)辦理人員面試時，需填寫工作申請表，如曾任軍公教人員需另填寫具結書。	符合規定。
14	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是。	符合規定。
15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主管機關，並均已改善？	是。 109 年 11 月 11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093004507 號函。	符合規定。
16	其他有關人事之事項		無建議事項。
17	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建議事項。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范雯鈺

查核人員：張博皓

交通部主管觀光類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章程及法規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查核日期：112 年 10 月 25 日

項次	查核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財§8-1-1)	是。(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一、第二、第三條)	符合規定。
2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捐助財產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財§8-1-2)	是。(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四、第十三、第十四條)	符合規定。
3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業務項目(財§8-1-3)	是。(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三條)	符合規定。
4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董事、監察人(設有監察人者)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以及每屆董事不得逾 4 年及連任限制之規定？(財§8-1-4、40-1)	是。(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六、第八、第九條)	符合規定。
5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財§8-1-5)	是。(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條)	符合規定。
6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財§43-1)	是。(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條)	符合規定。
7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之歸屬？(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財§11-1-2、33-1)	是。(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五條)	符合規定。
8	定有存立時期者，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其時期？(財§8-1-6)	是。	符合規定。 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載明為永久性質。
9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訂定章程之年、月、日？(財§8-1-8)	是。	符合規定。
10	財團法人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有與財團法人法規定不符時，是否已依規定期限或核准之延長期限內補正？(財§67-1)	是。	符合規定。 屬財團法人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惟捐助章程並無與財團法人法規定不符之處。
11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執行首長之任	是。(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七、第八、	符合規定。

項次	查核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用方式、任期及職權？	第十條)	
12	捐助章程是否載明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之補選方式？	是。(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九條)	符合規定。
13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是。(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六條)	符合規定。
14	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是否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否。	符合規定。
15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主管機關，並均已改善？	是。 109 年 11 月 11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093004507 號函。	符合規定。 前次查核後僅修正自評表，並無須調整章程，亦無與法規不符之情事。
16	其他有關章程及法規之事項		無建議事項。
17	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建議事項。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范雯鈺

查核人員：劉騏銘

交通部主管觀光類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主政之相關業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查核日期：112 年 10 月 25 日

項次	查核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是否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情事？	否。	符合規定。
2	相關應報主管機關許可或備查事項（主政業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1.查核當時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圓山大飯店未依本署前身交通部觀光局112年8月23日觀宿字第1120008567號函回復個資安全檢查報告改善情形。 2.經查圓山大飯店已於112年11月3日函復改善情形，刻正由業務單位簽辦中。
3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是。 109年11月11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1093004507號函。	符合規定。
4	其他有關業務之事項		無建議事項。
5	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建議事項。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范雯鈺

查核人員：劉紘彰